

## 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具体实际情况，特制订《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科点点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2. 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复试专家组；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做好面试小组的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 二、复试分数要求

招生专业	总分要求 ( $\geq$ )	政治理论 ( $\geq$ )	外语 ( $\geq$ )	业务课 1 ( $\geq$ )	业务课 2 ( $\geq$ )
科学技术史	328	41	41	62	62
经济法学	343	47	47	71	71
社会学	342	47	47	71	71
民俗学	374	47	47	71	71
旅游管理	347	49	49	74	74

农村发展	328	33	33	50	50
社会工作硕士	357	47	47	71	71
法律硕士（法学）	331	47	47	71	71
法律硕士（非法学）					

注：“少民”、“士兵”专项执行学校统一划定的复试要求，具体见《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资格要求

1.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名单已由学校统一公布，请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询，并按《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准备工作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2. 资格审核。3 月 29 日 15:00-17:30 逸夫楼 6046 学院查验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是否与本人相符（原件查验），并严格审查《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准备工作通知》中要求的各项材料，同时收取复印件。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学院留存考生复试时提供的各项纸质材料，以备复查。

####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 复试方式：线下复试。

2. 各专业面试时间地点如下：

专业	面试开始时间	面试地点
科学技术史	3月31日 14:00	逸夫楼 6041
经济法学	3月30日 14:00	逸夫楼 6046
社会学	3月30日 14:00	逸夫楼 6069
民俗学	3月30日 16:30	逸夫楼 6062
农村发展	4月1日 8:30	逸夫楼 6047
社会工作硕士	3月31日 8:30	逸夫楼 6069
法律硕士	3月30日 14:00	逸夫楼 6054 (法学) 逸夫楼 6046 (非法学)

3. 复试内容：英语、专业课、综合能力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1) 英语：个人自我介绍+面试组提问回答。

(2) 专业课考察：根据考生所选择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参考 2024 年招生目录），总分 150 分，考试时长：3 小时，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考场安排如下：

专业	考试地点
农村发展	教学楼B125
经济法学、社会学、 科学技术史、民俗学	教学楼B120
社会工作、法律硕士	教学楼B124

(3) 综合能力面试：包括个人既往学业情况、专业基础知识，对

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表现。

#### 4.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包括专业课笔试（150 分）、英语考察（50 分）、综合能力测试（100 分），包括个人既往学业情况、综合素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现场反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复试总成绩合格线：**180 分**，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排名方法：由各学科按综合成绩排名。

### 四、录取工作

1. 根据招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3.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4.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

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全日制考生为定向在职考生，入学后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学校不安排住宿。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五、调剂工作

预计我院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接收调剂，考生调剂基本条件请见《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具体的调剂时间和基本要求预计四月初起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请相关考生保持关注。

## 六、信息公开

1. 复试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学院将进入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学院在确定本院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经审核和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3. 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4. 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

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 七、其他

1. 学院联系方式：025-84396816，xiaoyang@njau.edu.cn。

2.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3.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

2024年3月25日